宁 县 民 政 局

2025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对庆市财社〔2025〕36号2025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民政局是县政府负责民生保障与社会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，核心职能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、孤儿救助与助学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、民政专项资金监管等，承担县域内养老机构改造、孤儿保障等重点民生项目实施与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庆市财社〔2025〕36号2025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

主管单位：宁县民政局

实施单位：甘肃省宁县民政局

项目内容：用于养老机构提升改造、孤儿助学及生活保障，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条件，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。

资金构成：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，年初预算 0 万元，全年预算 70 万元，全年实际执行 15 万元，无上年结转及其他资金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，建立项目台账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实施流程、资金使用范围与责任分工；完成 1 所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并通过验收，按标准资助 15 名孤儿，项目质量与救助对象认定均符合政策要求；针对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，及时梳理流程、加快审核与拨付，推动项目按计划落地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5 年度本项目全年预算 70 万元，实际支付 1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21.42%。资金全部用于养老机构改造、孤儿助学及生活保障，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违规支出情况，资金使用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自评通过查阅财务凭证、核对项目资料、现场核验改造工程、核查孤儿救助档案、走访服务对象等方式开展。经综

合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 88.54 分，自评等级为良好。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预算执行方面：预算执行率 21.42%，得分 2.14 分，未完成全额执行目标。

成本指标方面：实际支出 15 万元，控制在预算上限内，成本管控合规，得分 20 分。

产出指标方面：完成 1 所养老机构改造、资助 15 名孤儿，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%，孤儿生活质量有效保障，项目实施及时，合计得分 38.4 分。

效益指标方面：有效推动县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，养老服务条件与孤儿保障水平明显提升，得分 18 分。

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0%，完成预期目标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，资金使用效率偏低。项目全年预算 70 万元，仅执行 15 万元，执行率仅 21.42%，未达到预期支出进度。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论证与计划安排不够细致，养老机构改造方案优化、孤儿资助资料审核等环节耗时较长，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节奏不匹配，导致资金拨付滞后，未充分发挥彩票公益金即时保障与效益提升作用。

项目统筹管理与过程管控不够精细。项目同时涵盖养老机构改造与孤儿救助两类内容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统筹衔接不足问题，对两项任务的进度把控、节点管理不够严格。日常监管侧重结果验收，对改造工程施工进度、资金拨付节点、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过程监督频次不足，缺少常态化跟踪督办机制，影响整体实施效率。

绩效目标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。绩效指标以定性和基础定量为主，对改造标准、助学效果、服务提升等核心内容缺乏更细化的量化考核标准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未根据实际进度与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与实施计划，导致预算执行与目标完成不同步，绩效评价的导向与约束作用未充分体现。

项目档案归集与佐证材料不够完整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改造工程资料、资金拨付凭证、孤儿助学审核材料、现场检查记录等归集不够及时完整，部分资料分类不清晰、归档不规范，影响绩效自评的佐证力度和上级核查效率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强化预算与项目衔接管理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论证、方案设计与手续办理，确保资金下达即可启动实施；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联动机制，简化内部审核流程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；实行月度进度调度，对执行滞后事项及时

预警纠偏，避免“资金沉淀、项目等待”，切实提升预算执行率与资金使用效率。

健全全流程统筹管控机制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。对多类型任务实行分类管理、同步推进，明确责任岗位与时间节点，加强养老改造与孤儿救助的统筹协调；建立常态化现场督导与动态监管制度，定期核查工程进度、资金使用、救助落实情况，形成“计划—实施—督查—整改”闭环管理，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。

优化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。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绩效目标，增加改造质量、助学完成率、服务时效等可考核指标；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项目实施、资金执行情况及时优化调整，确保目标合理、可落地、可评价，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引领。

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夯实绩效评价基础。明确项目档案归集范围、标准与时限，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整理、分类、归档；实行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管理，确保工程资料、财务凭证、救助档案、监管记录等完整规范，为绩效自评、上级审计与核查提供全面、准确的支撑材料。

宁县民政局

2026年4月15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庆市财社[2025]36号2025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甘肃省宁县民政局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700000	150000	10	21.42	2.14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700000	150000	-	21.42	2.14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-	0	0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改造养老机构，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营。及时发放孤儿助学，保障孤儿完成学业			按年初目标完成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70万元	15	20	万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养老机构数量	>=1个	1	8	个	100.00%	8	
			资助孤儿数量	>=15人	15	8	人	100.00%	8	
		质量指标	孤儿生活质量	得到保障	100%-80%(含)	8		100%	7.2	
			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	8	%	100.00%	8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效	及时	100%-80%(含)	8		100%	7.2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福利事业	得到发展	100%-80%(含)	20		100%	1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>=90%	90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100			88.54	